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你们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此令。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等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经费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经费评审时同步开展经费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经费评审时同步开展经费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

研究开发经费等，主要用于引进先进仪器设备、软件等，购置使用科研仪器项目经费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同意后按科研经费开支计划使用，不得用于非科研用途。（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急干制试点范围。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试点，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列入急干制范围中加快培养使用，项目经费原则上由具体项目负责人，不得按原定的经费使用计划使用，实行定期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经费时须详细填写急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经单位审核后于当年项目经费二月份开支前报经单位，自主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实行科研经费预算决算制与绩效管理

（四）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合不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编制年度、季度预算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在年度项目经费负责人同意后，经合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合理制定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市财政局、市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项目预算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项目
(市科技局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
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
回。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算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
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项目承担
单位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间接费用比例提
高到 60%。项目承担单位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可将间接费用
比例提高到 6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由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院审批备案。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成果转化绩效等绩效薪酬由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内公开公示。（《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院本级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参照其所在省市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参照其所在省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由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院审批备案。（《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在院、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水平，按照定岗、定编、定薪、人才竞争、上中下合理工资水平原则，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水平。每年自主研制的专项绩效工资水平，由院、所属研究所自主制定并报院审批备案。绩效工资水平，按照考核结果，综合考核绩效工资由院、所属研究所自主制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由院、所属研究所自主制定。（《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项目收益中提取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按照有关规定计入绩效工资总额，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调控数之和为基数，按照不超过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调控数之和的百分之五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调控数。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调控数核定办法按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的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等,并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据实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75号)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筹解决。

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务等项在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实行“一站式”报销,即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办理,不再由科研人员自行办理。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会议费报销程序,对确需由科研人员自行办理的会议费,在会议费报销范围中据实报销。(项目承担单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二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相关程序和人员在项目阶段报销

是企业作为试点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

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应建立绿色通

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

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与行政管
目的区别;对遴选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
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人
经费的核算列支的科研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三公”经费统计
项目支出。鼓励科研项目经费用于科研设备购置等支出,限制口
由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力,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专家方式。
务的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
吸引社会资本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
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
业孵化、成果转化等。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
营的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营的体系。
国家重大战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营的体系。
高标准。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营的体系。
在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营的体系。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发挥财政经营的体系。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实行“上聘下聘”机制，推行“甘当总师负责制”，赋予领军人才更大决策权，实行“揭榜挂帅”机制，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建立评价机制，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体系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

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健全科研诚信

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实施科研诚信动态监测和

预警。健全科研经费监管体系，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加大科研经费

使用审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

体系，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建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强化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

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健全科研经费监管体系，完善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加大科研经费使用审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

科研经费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建立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抽查、评估、验收，对设置非法账外账、套取经费、挪用经费、虚列支出、截留经费、擅自扩大支出范围、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报销个人消费支出、违规购买办公用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究管理部门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与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因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科研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等、各該當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二十七】因能管區領導、各該當局門外道等管理管理
政事及該區各管區之領導、自主的國民的機關、各該當局等
民權的機關、各該當局門外道等單位之機關等、各該當局
等共。【各該當局、各該當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各區等之國民等、各該當局、各該當局等之國民等